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4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韶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下午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分别为陈来泉、陈琳、肖南贵、陈东佳、胡启金、朱运绍,独立董事苏运法、张立彦、陈燕。会议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利通”),华利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5日。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0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24,165,5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A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116.1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逐项审议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本议案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与华利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华利通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215,56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利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215,56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额实施后,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华利通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根据上述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额实施后,华利通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华利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加快项目建设,加强板块间协同,提升综合效益;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市场的情况适时确定或调整发行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三)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部门的监管意见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的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及实施主体等。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八)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决定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议案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即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上述议案中第二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有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5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18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分别为欧德全、程靖刚、林东军、李国强、郭景彤。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德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形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A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关联监事程靖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利通”),华利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15日。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0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24,165,5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A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若公司股票在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随除权后的公司总股本进行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116.1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监事程靖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逐项审议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本议案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依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程靖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联监事程靖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程靖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与华利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华利通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215,56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利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程靖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215,561,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额实施后,华利通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华利通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根据上述规定和本次发行方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额实施后,华利通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华利通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监事程靖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加快项目建设,加强板块间协同,提升综合效益;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监事程靖刚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3年3月20日,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关联监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股票市场的情况适时确定或调整发行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三)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审核过程中相关部门的监管意见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的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及实施主体等。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七)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八)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决定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议案

关联董事陈来泉、陈琳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即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上述议案中第二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有关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54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6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华利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0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24,165,5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A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利通,持有公司215,561,89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95%。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华利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额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04,717,169股,华利通将持有公司股份539,727,397股,持股比例为38.42%,超过3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振华。因此,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0-05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20年12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324,165,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116.1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按照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111.66万元、35,650.11万元。

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9年相比均同比增长5%、增长15%、增长25%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8,055.17	108,055.17	140,471.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9,116.13	–	–
假设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11.66	42,117.25	42,1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650.11	37,432.61	37,432.6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1,865.47	475,523.67	475,523.67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16,208.28	27,013.79	27,013.79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49,116.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5,523.67	490,627.13	639,74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	0.3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60%	8.64%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64%	7.68%	5.88%
假设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11.66	46,128.41	46,1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650.11	40,997.62	40,997.6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1,865.47	475,523.67	475,523.67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16,208.28	27,013.79	27,013.79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49,116.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5,523.67	494,638.29	643,75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3	0.3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8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60%	9.42%	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64%	8.37%	6.42%
假设2020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11.66	50,139.58	50,1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650.11	44,562.63	44,562.6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1,865.47	475,523.67	475,523.67
本期支付的现金股利(万元)	16,208.28	27,013.79	27,013.79
非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49,116.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5,523.67	498,649.46	647,76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6	0.3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4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60%	10.20%	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64%	9.07%	6.96%

注:表格中指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进行计算。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增加未来盈利能力。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规模不超过149,116.13万元(含本数),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华利通”)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可募集的现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增加。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四、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加快项目建设,加强板块间协同,提升综合效益

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已落实增量资产项目建设等工作,发挥增量资产效益,同时继续抓好增量项目的储备开发工作,增强发展后劲。目前,公司已逐渐形成了以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为中心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主营业务的相关投入,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三)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配合保荐机构和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